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	茲同意本	人未滿	二十歲	之子	(女)						
()										
參加_	年嘉	義縣街.	頭藝人	從事	藝文》	舌動審	查,及審	查通過			
後擔任嘉義縣街頭藝人,特此證明(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											
證影	本供參)。										
法定代	理人身分記	證正反面	影印本								
(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)						(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)					
		;	法定代	理人	: (簽	名蓋章))				
		-	身分證	圣字號	:						
]	聯絡	地址	:						
]	聯絡	電 話	:			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	月	日			

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

本人	(父、母	或法定代理人)同	同意遵守以下規定	,
一、依據民法第	13條第2項;民	法 77 條但書,年	年滿七歳(含)以上	. ,
二十歲以下	之限制行為能力未	.成年子女從事往	行頭藝人展演活	
動,僅能以	無償贈與(打賞)方	式進行演出,不	下得為營利性演出	0
二、依據兒少法	及勞基法相關規定	ミ,未成年子女?	從事街頭展演活動	1
時,父母或;	去定代理人必須在	旁並善盡保護及	と教養之責 。	
三、如違反上述	相關規定,嘉義縣	文化觀光局將描	敬銷核發之「嘉義;	縣
街頭藝人從	事藝文活動許可證	」外,並報相關	主管機關依法究責	• 0
此致				
	嘉義縣文化觀光	局		
切結人:				
身分字號:				
聯絡地址:				
聯絡電話:				
手機號碼:				
中華民國	年		月	日